


智慧財產法院通知書

連絡電話：(02)2272-6696 分機：371

股別：青

受通知人姓名地址	1. 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(1) 兼法定代理人：羅衛宇 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到院開庭民眾請佩戴口罩，發燒超過攝氏37.5度，禁止進入本大樓；如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正當事由，得向法院請假或聲請改期，並請先與書記官聯絡。 郵遞區號：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		先生 女士
案由	109年度民著訴字第17號 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		
當事人姓名	原告 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等4被告		
應到時間	109年09月17日 下午02時30分	應到處	第三法庭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3樓(板橋車站大樓北2A門進入)
期日種類	言詞辯論	備註	受通知人：兼法定代理人 1. 請攜帶雙證件。 2. 開庭時，如需以PowerPoint作簡報，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股書記官。
注意事項	一、請儀容整齊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該法庭庭務員報到。如無法到場，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。 二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，請向法院聲請許可。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【 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 】下載。(查詢路徑：「便民服務」—「書狀範例」—「民事訴訟」—「126號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傳送文書狀」) 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，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 四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五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(http://ipc.judicial.gov.tw)查詢。 六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2272-6696轉110。		
中華民國	109	年	06
			月
			20
			日
		書記官	

(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

請於期日前就歷次所提書狀以WORD電子檔型式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universe@mail.judicial.gov.tw。